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為一間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羣島註冊成立之公司Suncorp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Suncorp」)。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6。

## 2.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法院曾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就有關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美力時塑料製品廠(中山)有限公司(「MPMZ」)之擁有權作出判決。該判決涉及一名貿易債權人提出而已於其後和解之索償。本公司已就MPMZ擁有權之判決申請進行司法覆核。於二零零二年，本公司接獲中山市中級人民法院通知，廣東高級人民法院已將本公司之申請轉交中山市中級人民法院審理。董事會已取得獨立法律意見，認為上述判決可予駁回且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並無重大影響。據此，MPMZ仍作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處理。

## 3.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數項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導致呈列股本變動報表以及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惟對本會計期間或前會計期間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 外幣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外幣換算」之修訂已撤除本集團先前之政策按年度結束時之匯率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收益報表之選擇。海外附屬公司之收益報表現時須按平均匯率換算。此項會計政策改變對本會計期間或前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3.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 (續)

#### 現金流量報表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量報表」。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量報表乃按三個項目分類－經營、投資及融資，而並非先前之五個項目。先前按獨立項目分開呈列之已付及已收利息，將分別按融資及投資現金流量分類。已付股息乃歸類為融資現金流量。從收入之稅收產生之現金流量乃歸類為經營業務，惟可個別識別為投資或融資業務者除外。

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已按現金流量當日之適用利率(而非按結算日期之匯率)重新換算。

#### 僱員福利

本集團已採納引入僱員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衡量規則之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由於本集團只參與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對財務報告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4.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告乃採用歷史成本常規編製，並經修改以計入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價值。

本財務報告乃按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準則而編製，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告。

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者)，以包括在綜合損益表內。

集團內公司之間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內對銷。

#### 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任何經識別減值虧損以計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營業額

營業額乃本集團於年內向外界客戶銷售貨品減退貨之已收及應收數額。

#### 收益入賬

銷貨收入於送交貨物及轉移擁有權後入賬。

利息收入乃以時間為基準，按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之利率計算入賬。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直接物料及（如適用）直接勞工成本以及令存貨處於現時之位置及情況所產生之間接成本，並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估計銷售價格減直至完成時以及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將產生之所有估計成本。

####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租賃土地及樓宇、機器設備以及在建工程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以原值減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機器設備於資產負債表內以其重估金額列賬，即以其於重估日期之現有用途減任何隨後累積折舊及隨後累計減值虧損為基準計算之公平價值。重估以充份規律進行，以使賬面金額與於結算日按公平價值計算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任何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機器設備所引致之盈餘均列入其他資產重估儲備，惟若其沖銷先前被視作支出之同一資產之重估減值，則此盈餘按先前所扣除之虧絀列入損益表。重估資產引起之賬面淨值減少於損益表中扣除，惟以超出先前重估該資產之重估儲備之結餘（如有）為限。隨後出售或棄用重估資產時，應佔重估盈餘乃撥入保留溢利。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在建工程，就其生產或管理目的或尚待確定之目的而言，代表正在發展過程中之樓宇，並按成本減任何可識別之減值虧損入賬。此等資產之折舊，乃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於可供用作其計劃用途時起始行計算。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值或估值均按其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每年折舊率如下：

租賃土地	2%或按租賃年期折舊(以較短期間為準)
樓宇	2%—4%或按租賃年期折舊(以較短期間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2%或按租賃年期折舊(以較短期間為準)
機器設備	20%
傢俬及設備	10%—20%
汽車	20%

因出售或棄用資產而產生之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賬內確認。

### 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核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數額。除非根據另一標準入賬列為重估款項(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視為該標準項下之一項重估虧絀)，否則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一項開支。

如其後減值虧損情況逆轉，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增加至其可收回數額之經修訂估計價值，惟如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則賬面值之增幅不得超逾已釐定之賬面值。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另一標準入賬列為重估款項(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視為該標準項下之一項重估增加)，否則減值虧損之撥回隨即確認為一項收入。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租賃資產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有關資產之所有風險及回報大部份轉讓予本集團時，租賃乃歸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下持有之資產乃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撥充資本。出租人之相應承擔在扣除利息開支後於資產負債表中列為融資租賃承擔。融資費用指總租賃承擔與購入資產之公平值之差額，按有關租賃期間於收益表中扣除，致使餘下之承擔結餘於每個會計期間產生定期固定支出比率。

其他所有租賃乃歸類為經營租賃，而每年租金乃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收益報表中扣除。

#### 外幣

本集團各公司之賬目乃以港元入賬。以外幣計價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作出初步記錄。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因匯兌而引起之盈虧均撥入損益表。

於綜合賬目時，以港元以外之貨幣結算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於期間按平均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如有）乃歸類為股本並調撥往本集團之換算儲備。該等換算差額乃於業務出售期間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 稅項

稅項支出乃根據所述年度經就毋須課稅或不獲扣減之項目予以調整後之業績計算。倘為報稅而令若干收支項目入賬之會計期間與該等項目於財務報告內入賬之會計期間有所不同，即會產生時差。按負債法所計算時差之稅務影響若有可能於可見將來產生負債或資產，則概於財務報告內入賬，作為遞延稅項。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退休福利計劃

於損益賬內扣除之退休福利成本乃本集團於本年度向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其他計劃之應付供款。

###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禮品及精品之業務。產品之性質、生產過程及分銷產品予不同地區客戶之方法均相似。因此，並無呈列按業務分類之分析。本集團之生產設施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及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越南」)。本公司董事認為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地區分類乃本集團風險與回報之主要關鍵。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分類資料 (續)

本集團之客戶主要位於美國。下表為按本集團客戶地區劃分之本集團分類資料分析：

二零零二年	美國 千港元	加拿大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收益</b>						
外銷	351,796	22,943	18,018	2,887	—	395,644
<b>業績</b>						
分類業績	136,849	6,435	5,316	1,036	—	149,636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33,069)
經營溢利						116,567
融資費用						(1,626)
除稅前溢利						114,941
稅項						(13,002)
本年度溢利						101,939
<b>資產</b>						
分類資產	81,296	3,295	2,863	512	461	88,427
未分配公司資產						177,565
						265,992
<b>負債</b>						
分類負債	27,748	824	2,504	57	24	31,157
未分配公司負債						69,063
						100,220
<b>其他資料</b>						
未分配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0,034
未分配折舊						13,949
已確認減值虧損						471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分類資料 (續)

二零零一年

	美國 千港元	加拿大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收益</b>						
外銷	161,838	5,705	233	27,143	120	195,039
<b>業績</b>						
分類業績	52,208	2,174	65	3,328	120	57,895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19,517)
經營溢利						38,378
融資費用						(2,210)
重組費用撥回						4,654
除稅前溢利						40,822
稅項						(5,147)
本年度溢利						35,675
<b>資產</b>						
分類資產	62,233	2,586	223	432	421	65,895
未分配公司資產						111,966
						177,861
<b>負債</b>						
分類負債	38,530	1,568	562	407	72	41,139
未分配公司負債						66,009
						107,148
<b>其他資料</b>						
未分配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464
未分配折舊						5,503
已確認減值虧損						3,245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分類資料 (續)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類資產賬面值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分析：

	分類資產賬面值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中國	132,348	91,841	15,870	4,294
越南	67,894	25,187	13,330	—
香港	55,028	50,094	834	170
澳門	10,722	10,739	—	—
	<b>265,992</b>	177,861	<b>30,034</b>	4,464

### 6.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97	521
換算收益淨額	3,47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溢利	176	—
其他	1,894	807
	<b>5,645</b>	1,328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經營溢利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601	450
— 上年度撥備不足	70	2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45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自置資產	13,822	5,503
— 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127	—
員工成本（包括工資及董事酬金）	66,384	34,625

### 8. 融資費用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可換股貸款債券之利息	1,612	2,210
融資租賃費用	14	—
	1,626	2,210

### 9. 重組費用撥回及應收前股東款項

去年撥回之重組費用指去年超額扣除之重組費用撥回。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向前股東申索並於二零零二年二月收到該金額。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袍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0	120
其他酬金（執行董事）		
薪酬及津貼	2,551	807
強積金計劃供款	65	42
	<b>2,736</b>	<b>969</b>

董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概無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內放棄任何酬金。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最高薪酬僱員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位(二零零一年:一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其餘三位(二零零一年:四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2,930	2,048
強積金計劃供款	28	39
	<b>2,958</b>	<b>2,087</b>

僱員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 12. 稅項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已扣除稅項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1,650	5,147
去年超額撥備	(48)	—
越南企業所得稅	11,602	5,147
	<b>1,400</b>	<b>—</b>
	<b>13,002</b>	<b>5,147</b>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稅項 (續)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 (二零零一年: 16%) 計算。

根據越南當局授予越南附屬公司之投資執照, 於經營期間之越南企業所得稅率為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0%。越南附屬公司可由首個獲利年度起享有四年之越南企業所得稅免稅優惠, 其後四年之越南企業所得稅減半。

越南企業所得稅乃按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5% (二零零一年: 5%) 計算。

根據投資執照, 越南附屬公司將溢利滙出越南境外之稅項乃按所轉移溢利之3%計算。鑒於本集團現無意將越南附屬公司之溢利滙出越南境外, 故此並無就該稅項作出撥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或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 13. 股息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普通股:		
中期, 派付 - 每股0.08港元 (二零零一年: 無)	25,818	—
末期, 建議 - 每股0.09港元 (二零零一年: 無)	29,045	—
	<b>54,863</b>	—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9港元 (二零零一年: 無), 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方可作實。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 盈利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101,939	35,675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可換股貸款債券利息	1,612	2,210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103,551	37,885

#### 股份數目

	二零零二年 千股	二零零一年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2,366	144,720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可換股貸款債券	322,354	440,000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84,720	584,720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設備 千港元	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本集團</b>							
<b>成本值或估值</b>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57,670	—	2,658	16,082	646	—	77,056
滙兌調整	(489)	—	—	(706)	(3)	—	(1,198)
添置	409	7,392	2,277	19,190	343	423	30,034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	12,864	—	—	18,584	69	—	31,517
出售	—	—	—	(6,716)	—	—	(6,716)
<b>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b>	<b>70,454</b>	<b>7,392</b>	<b>4,935</b>	<b>46,434</b>	<b>1,055</b>	<b>423</b>	<b>130,693</b>
包括：							
成本	13,254	7,392	4,935	38,534	1,055	423	65,593
估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7,200	—	—	7,900	—	—	65,100
	70,454	7,392	4,935	46,434	1,055	423	130,693
<b>折舊及減值虧損</b>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9	—	88	6,182	216	—	6,505
本年度撥備	2,330	—	189	11,072	231	127	13,949
經確認之減值虧損	451	—	—	20	—	—	471
出售時對銷	—	—	—	(5,826)	—	—	(5,826)
<b>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b>	<b>2,800</b>	<b>—</b>	<b>277</b>	<b>11,448</b>	<b>447</b>	<b>127</b>	<b>15,099</b>
<b>賬面淨值</b>							
<b>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b>	<b>67,654</b>	<b>7,392</b>	<b>4,658</b>	<b>34,986</b>	<b>608</b>	<b>296</b>	<b>115,594</b>
<b>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b>	<b>57,651</b>	<b>—</b>	<b>2,570</b>	<b>9,900</b>	<b>430</b>	<b>—</b>	<b>70,551</b>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租賃土地乃在香港以外地區以中期租約持有。

除於年內購入及出售之機器設備外，本集團於中國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機器設備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特許測量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按持續使用基準以公開市值重估。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任何關連。董事認為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機器設備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值與其面值並無重大差別。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本集團所有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機器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則其賬面金額分別為105,77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09,626,000港元）及30,771,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511,000港元）。

賬面淨值296,000港元之汽車（二零零一年：無）乃以融資租賃持有。

本集團已將賬面淨值約55,776,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之土地及樓宇作為銀行信貸款之抵押。

### 16. 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88,090	88,09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88,089)	(88,089)
	1	1
附屬公司欠款	152,898	144,749
減：撥備	(43,901)	(50,091)
	108,997	94,658
	108,998	94,659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非上市股份之原值乃按於一九九四年進行之集團重組中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當日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之基本有形淨資產賬面值計算。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或 營業地點／國家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實繳法定股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實繳法定股本 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建貿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禮品及 精品貿易
栢基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禮品及 精品製造
Goldpex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	100%	產品設計
Keengold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建恒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建恒物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採購
Keyhinge Toys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	100%	禮品貿易
Keyhinge Toy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4,744,246美元	100%	禮品及 精品製造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或 營業地點／國家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實繳法定股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實繳法定股本 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Matri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6美元	100%	投資控股
Matrix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Matrix Manufactur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Matrix Manufactur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1,004,185美元	100%	尚未開始營業
美力時塑料製品廠 (中山)有限公司	中國	5,910,000美元	100%	禮品及 精品製造
美力時資源企業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提供行政 管理服務

上表所列者乃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倘將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一併列出，則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除 Matri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及 Matrix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乃屬直接擁有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擁有。

於年底時，全部附屬公司均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原料	15,880	31,863
在製品	11,382	5,272
製成品	30,612	6,737
	<b>57,874</b>	43,872

所有上述存貨均按成本值列賬。

### 18.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39,12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4,551,000港元)。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14日至60日之除賬期。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0至60日	38,794	24,165
61至90日	56	27
90日以上	272	359
	<b>39,122</b>	24,551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應付貿易款項29,683,000港元(二零零一年:40,559,000港元)。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0至60日	28,686	39,310
61至90日	488	1,111
90日以上	509	138
	<b>29,683</b>	40,559

### 20. 應付關連公司及一名董事之款項

本集團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償還期限。本公司董事鄭榕彬先生(「鄭先生」)擁有此關連公司之實益權益。

### 21. 股本

股份數目

	二零零二年 千股	二零零一年 千股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700,000	700,000	7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144,720	144,720	14,472	14,472
轉換可換股貸款債券	178,000	—	17,800	—
年終	<b>322,720</b>	144,720	<b>32,272</b>	14,472

如附註23所述，本公司於年內發行178,000,000股新股予Suncorp。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積 (虧損)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本公司</b>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55,708	56,202	(94,447)	17,463
本年度溢利	—	—	41,906	41,906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708	56,202	(52,541)	59,369
本年度溢利	—	—	65,088	65,088
轉撥	—	(52,541)	52,541	—
股息	—	—	(25,818)	(25,818)
<b>二零零二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	<b>55,708</b>	<b>3,661</b>	<b>39,270</b>	<b>98,639</b>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乃指本公司所發行股本面值與因集團重組而購得之附屬公司基本綜合有形淨資產之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並於年內，就宣派股息由此儲備轉撥至累積溢利。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可用作分派。然而，倘有下列情況，本公司不得自實繳盈餘撥款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公司無力（或於派息後無力）償還到期之負債；或
-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分派而少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三者之總和。

於結算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載列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實繳盈餘	3,661	56,202
累積溢利（虧損）	39,270	(52,541)
	<b>42,931</b>	3,661

## 23. 可換股貸款債券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發行之可換股貸款債券按不時本金額以年利率5厘計息，並應於每年期末支付。可換股貸款債券為無抵押及可由持有人按每股0.10港元之預定價格由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轉換為新股。在其五年期結束時，所有未行使之可換股貸款債券必須按預定價格每股0.10港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新股。

年內，Suncorp共有17,8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債券轉換為178,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24.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之現值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1	—	98	—
第一年至第二年 (包括首尾兩年)	243	—	219	—
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61	—	60	—
	425	—	377	—
減：未來融資費用	(48)	—	—	—
融資承擔之現值	377	—	377	—
減：流動負債項下於 十二個月內 應支付之款項			(98)	—
於十二個月後 應支付之款項			279	—

本集團之政策乃根據融資租賃租用汽車。平均租期為4年。利率於簽訂合約當日釐定。租約按固定還款基準訂立，且並無就或然租金訂立安排。

本集團融資租賃承擔乃透過出租人對出租資產作為抵押。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收購附屬公司

年內，本集團收購建恒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建恒集團」）100%權益。該收購已按會計收購方法列賬。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收購資產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517	—
存貨	16,896	—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572	—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之款項	769	—
銀行結存及現金	647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287)	—
應付一位董事之款項	(11,424)	—
應繳稅項	(1,152)	—
	<b>34,538</b>	—
股東繳資	(6,901)	—
總代價	<b>27,637</b>	—
支付方式：		
現金	<b>27,637</b>	—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27,637)	—
銀行結存及所得現金	647	—
	<b>(26,990)</b>	—

建恒集團乃收購自鄭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所收購之淨資產之公平價值超逾所付出代價之部份已被當作來自鄭先生之股本繳資處理，並已計入股本。

年內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流動現金、營業額及經營溢利並無顯著貢獻。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一輛汽車訂立融資租賃。該汽車於訂立融資租賃時之資本值為423,000港元。

年內，共有17,8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債券轉換為178,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27. 或然負債

本公司

本公司就銀行授予附屬公司之一般信貸作出擔保，該等信貸於結算日仍未動用。

### 28.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

已於本年度損益表中確認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付款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4,545

4,384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就未來最低租金之承擔期滿情況如下：

本集團

於一年內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五年後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2,370

1,845

1,470

64

2,183

—

6,023

1,909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經營租賃承擔 (續)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工廠物業及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工廠物業及辦公室物業之租賃分別議定為期8至20年及2年。租金於整個租賃期內固定不變。

### 29. 資本承擔

####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告中撥備之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達1,99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

### 30.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公司訂立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已付或應付予最終控股公司之 可換股貸款債券利息 (附註a)	1,612	2,210
已付或應付予一家關連公司之租金 (附註b)	192	144
已付或應付予一家關連公司之分判費用 (附註c)	—	8,833
向一家關連公司採購商品 (附註d)	—	285

附註：

- 就可換股貸款債券已付或應付予Suncorp之利息乃按不時未償還本金額以年利率5厘計息，並於每年期末支付。
- 已付或應付予關連公司之租金乃按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與一家關連公司所訂之租約釐定。
- 已付或應付關連公司之分判費用乃按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相應之銷售額以20%釐定。
- 貨物採購乃按雙方協定之條款而定。

### 30. 關連人士交易 (續)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獨立股東批准收購建恒集團，該項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重大及關連交易。收購建恒集團之詳情載列於附註25。

在收購本集團前，本公司董事鄭先生於Suncorp及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亦為建恒集團有限公司之實益股東。

### 31.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價相等於股份面值或緊接授出之日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80%兩者之較高者。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根據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有關終止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之決議案，主要宗旨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根據新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本集團之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董事，以及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有貢獻之任何供應商、專家顧問、代理或顧問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價相等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 授出日期當日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收市價；(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iii) 股份之面值。

在未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根據新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在未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個別參與者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股本0.1%及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須先取得本公司股東之事先批准。

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後28日內接納，並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將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訂，惟概無購股權可於授出後10年後行使。在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後，概無授出為期超過10年之購股權。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概無購股權根據新計劃授出或獲行使，且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32. 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

本集團為其於香港之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乃以一項信託基金持有，與本集團資產獨立處理。本集團按各員工相關薪酬之5%作出供款。

在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乃中國當地政府所管理之退休計劃之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就此等僱員之相關部份薪金向退休計劃出資某個百分比以便為福利提供資金。

越南之合資格僱員現正參與一項由當地市政府設立之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乃按員工薪酬之若干百分比計算。

於收益表中扣除之退休福利費用約791,000港元(二零零一年:600,000港元)乃本集團就有關計劃應付之供款，數額乃按計劃規則之規定計算。